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第 12 号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制定了《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实施。

二 〇 〇 七 年 六 月 八 日

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香港人民币业务的发展,规范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境内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人民币债券是指境内金融机构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期限在1年以上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具体发债期限可根据内地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资本账户可兑换进程确定。

第四条 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申请材料,并抄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对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资格和规模进行审核,并报国务院。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对境内金融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所筹的资金进行登记和统计监测,并对境内金融机构兑付债券本息进行核准。

第六条 商业银行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应具备

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 (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 (三)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 (四)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 (五)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六)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性银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比照商业银行条件办理。

第七条 金融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 (一)发行人民币债券的申请报告；
- (二)董事会同意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决议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文件；
- (三)拟发债规模及期限；
- (四)人民币债券募集说明书(附发行方案)；
-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境内金融机构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全文；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L \ // 企业注册 营业执照 \ / 副本 \ 有印件 // 金融许可证 \ / 副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2

